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雪盈及其他人

CACC 253/2024 ; [2026] HKCA 284

(上訴法庭)

(判案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7571&currpage=T)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彭偉昌及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彭寶琴

聆訊日期：2025 年 7 月 14 至 17 日

判案書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

刑法 – 國家安全 – 顛覆國家政權 – 串謀顛覆國家政權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詮釋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其他非法手段」是否限於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 – 「其他非法手段」是否限於刑事犯罪行為 – 同類詮釋規則的相關性 – 《香港國安法》的主要立法目的 – 憲制秩序 – 顛覆意圖 – 判刑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處罰幅度適用於串謀罪

背景

1. 在下級法庭的法律程序中，47 名被告人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第 2 段)

2. 47 名被告人中有 31 人認罪，並據此被定罪。(第 3 段)
3. 其餘 16 人否認控罪，並在原審法庭席前受審。2024 年 5 月 30 日，原審法庭裁定所有人罪名成立，只有 D16 及 D46 除外。(第 3 段)
4. 2024 年 11 月 19 日，原審法庭對所有 45 名被定罪的被告人判處不同年期的監禁，刑期由 4 年 2 個月至 10 年不等。(第 3 段)
5. 上訴法庭席前須審理的事宜，包括僅涉及法律問題的上訴、不同被告人針對定罪的上訴許可申請及針對刑罰的上訴許可申請。(第 4 段)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6. 考慮的爭議點包括：

- (a)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詮釋 – 同類詮釋規則是否適用，以致「其他非法手段」可涵蓋「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以外的任何非法手段；《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的「其他非法手段」是否僅限於刑事犯罪行為；
- (b)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罪行的顛覆意圖；及
- (c)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的處罰幅度是否適用於串謀罪的量刑。

法庭的裁決摘要

7. 要將被告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被定罪，控方必須證明被告：

- (a) 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四項被禁行為的其中一項；
- (b) 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
- (c) 旨在顛覆國家政權。

前兩個要素共同構成犯罪行為；第三個要素規定了完成犯罪所需的犯罪意圖，即顛覆國家政權的特定意圖。(第 44 段)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詮釋

8. 法庭考慮到《香港國安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採用以背景及目的為本的方法去詮釋《香港國安法》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2021] 24 HKCFAR 33，第[8]段；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呂世瑜 (2023) 26 HKCFAR 332，第[20]-[26]段。《香港國安法》特定條文的意思和效力因應整部《香港國安法》的背景及目的來決定。(第 49 段)

9. 從《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資料，得出以下三項主要立法目的，這些目的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詮釋提供了依據。(第 55 段)

10. 第一，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一國兩制」制度及香港特區憲制秩序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第 56 段)

- (a) 正如《基本法》序言所述，香港特區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以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第 57 段)
- (b) 《憲法》第三十一條與《基本法》第一及第十二條共同確立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憲制秩序。(第 57 段)
- (c) 為達致這項立法目的，《香港國安法》第一條明文規定，制定《香港國安法》的目的之一是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香港國安法》第二條指出《基本法》第一及第十二條是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根本性條款，作為香港特區維護國

家安全的一大關鍵。(第 58 段)

11. 第二，《香港國安法》必須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顯然，《香港國安法》必須涵蓋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論該等行為和活動是否涉及武力。(第 59 段)

- (a) 為達致這個立法目的，《香港國安法》第三條第三款向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委以職責，依據《香港國安法》及其他有關法律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第 60 段)
- (b) 《香港國安法》第八條規定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切實執行《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現行法律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規定，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第 60 段)
- (c) 這兩項條文涵蓋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既不區分行為和活動是否涉及武力，也不將制止、防範和懲治此類行為或活動的職責僅限於前者。(第 60 段)

12. 第三，綜合兩項立法目的來看，《香港國安法》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所有危害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行為和活動，不論該等行為和活動是否涉及武力。(第 61 段)

13. 「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罪行的第二項犯罪行為元素。它將實施犯罪行為的方式分為(1)武力，即實際使用武力；(2)威脅使用武力；以及(3)其他非法手段。「其他非法手段」的正確詮釋，必須充分達致上述立法目的。它顯然旨在涵蓋所有其他非法手段，而不僅限於涉及武力的手段。結合上下文來看，「其他非法手段」顯然是指「不涉及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其他非法手段」。它並非「任何非法手段」；它不會使「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變得多餘。(第 62-63、81 及 91 段)

14. 被告人可援引同類詮釋規則(即文本中與較限定詞相關的寬泛詞語，根據

其含義，應理解為僅限於相同限定性質的事項) 爭辯。原因是法庭採用基本相同、以背景及目的為本的方法去詮釋本地法規和《香港國安法》。不過，法庭強調，該規則是否適用則是另一回事。(第 66 段)

15. 法庭裁定，同類詮釋規則 (即文本中與較限定詞相關的寬泛詞語，根據其含義，應理解為僅限於相同限定性質的事項) 顯然不適用於詮釋《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其他非法手段」，因為從《香港國安法》的上下文和目的可以推斷出相反的意圖。(第 67-69 段)

(a) 從立法資料的背景和目的，可得出結論是，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被禁行為的手段不限於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第 69 段)

(b) 正確解讀「以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一語作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罪行的犯罪行為元素，該語統屬是實施被禁行為所採用的手段，而不是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那只是其中一種手段。(第 70 段)

(c) 法規中的語句應獲賦予其自然及日常涵義，並自始便將背景及目的與明文字眼一併考慮。法庭參考 2020 年 5 月 22 日提交全國人大的《決定草案說明》和《全國人大 5.28 決定》，以了解《香港國安法》制定背景，從而確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立法目的，這是完全合法和確有必要的。《全國人大 5.28 決定》第六段明確傳達了不容置疑的指令，即《香港國安法》應全面涵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換句話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必須制定《香港國安法》，全面涵蓋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第 73-74 段)

(d)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中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的「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是不同的。對這兩個短語使用不同語言的原因是，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中，實施禁止行為的手段 (不論是否涉及武力) 都不是犯罪行為的構成要素；「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這一表述強調一個要點：一旦具備必要的犯罪意圖，並實施了被禁止

的行為，犯罪行為即完成；被告人實施犯罪所採取的任何手段都無關緊要；而按《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實施禁止行為所採取的手段是犯罪行為的要素之一；「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這句話清楚地表明，它涵蓋了所有非法手段，無論是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上訴法庭認為這兩個短語用途不同，如果不考慮這一區別就對它們進行比較，那就偏離了重點。(第 75-78 段)

(e) 若說僅某一國安範疇（即領土統一）「不容商榷」而其他範疇不然，這樣區分並無理據，只會違背《香港國安法》的主要立法目的。(第 80 段)

(f) 《香港國安法》第二條強調，在「一國兩制」制度下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極其重要。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政權機關，以及香港特區的根本制度和政權機關，亦是該憲制秩序的關鍵所在。(第 80 段)

(g) 正因如此，《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更有理由涵蓋所有推翻或破壞該等根本制度的行為或活動，不論其是否涉及武力。(第 80 段)

(h)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一語，將實施被禁行為的手段分為三大類：(1)武力、(2)威脅使用武力，及(3)其他非法手段。按照文意解讀，「其他非法手段」顯然指不涉及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其他非法手段。(第 81 段)

16. 被告人的第二項主要論點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的「非法手段」應限於刑事犯罪行為。(第 83 段)

17. 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置於該法制定背景，並顧及其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這主要立法目的來詮釋，顯然可見該條文涵蓋除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以外的所有非法手段，而不限於刑事犯罪行為。「其他非法手段」一語並非所指般有含糊之處。上訴法庭進一步認為，依賴其他本地刑法條款（其中使用了「非法」一詞來描述或定義犯罪）並無幫助，因為這些條款必須在其自身的背景和目的中理解，而這些背景和目的與《香

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背景和目的截然不同。(第 59、83-85 及 91 段)

18. 關於犯罪行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其他非法手段」，涵蓋除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以外所有違法作出的非法手段。(第 91 段)

19. 在此情況下，這可以包括違反《基本法》條文所作的行為。(第 91 段)

顛覆意圖

20. 上訴法庭接受，就證據而言，被告真誠地相信其所採取的手段是合法的，這一信念可能與被告是否有顛覆國家政權的特定意圖有關。在這種情況下，從證據的角度來看，一旦原審法庭信納被告實施違反《基本法》的有關行為(「該連串行為」)，並有顛覆國家政權的意圖，那麼被告只是抱持錯誤信念的論點就站不住腳了。這是因為被告不可能真心相信，《基本法》會允許立法會議員在行使憲法賦予的權力和職能時，實施任何顛覆國家行為。(第 88-89、91 及 178 段)

該謀劃

21. 上訴法庭重述了該案中的謀劃(「該謀劃」)。該謀劃涉及濫用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的權力以達到這些具體目的：(1)獲得立法會多數議席，不加區分地拒絕通過由政府提出的任何預算案或公共支出議案，不論其內容或內容是否合理；(2)迫使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以癱瘓政府運作；(3)最終導致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原因是立法會解散，新立法會拒絕通過原預算案。(第 138 段)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

22. 上訴法庭指出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如下：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序言和第一條；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並根據《基本法》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基本法》第二條；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第十二條；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實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均由《基本法》依據《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基本法》的規定確立了行政主導體制，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和特區政府的首長；
- (e) 《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行政機關及立法會不同的憲制角色，以及對其角色至關重要的不同職能和權力；它們不能單獨地存在或運作；預算案的通過就是它們之間互動和協調的一個鮮活例子；
- (f) 為實現行政和立法部門之間的制衡，《基本法》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之間建立了一套精心設計的機制；
- (g) 法院根據《基本法》履行其憲法職責，對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門進行監督，以確保它們按照《基本法》行事；及
- (h) 《基本法》預設透過修訂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和立法會的組成方式，進一步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制度。(第 99-125 段)

串謀顛覆國家罪被定罪

23. 該謀劃及該連串行為的目的，是透過觸發《基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訂定的後果，對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進行嚴重干擾等，繼而造成《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所述的顛覆性後果。這表示若被告為了上述目的，意圖觸發該機制來造成《基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述後果，他便懷有特定的顛覆意圖。上訴法庭認為，這就是原審法庭就犯罪意圖作出的裁決的意

思。(第 169 段)

24. 總括而言，上訴法庭指出：(第 139-140、162、169 及 171 段)

- (a) 該謀劃是第一被告人構思、倡導及推行的「大殺傷力憲制武器」，目的是顛覆香港特區憲制秩序。該謀劃顯然濫用了《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賦予的權力。《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賦予立法會議員的權力，不容許立法會議員破壞《基本法》的根本基礎、嚴重干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立法會議員絕不可能利用這些權力將香港特區推向毀滅。
- (b) 因此，這屬《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非法手段。該連串行為是要利用《基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訂機制來實行該謀劃，造成《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所述的顛覆性後果，屬《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所指的被禁行為。
- (c) 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讀立法會誓言時，即承擔起擁護《基本法》的根本憲制責任，包括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憲制責任。立法會議員聲稱行使公職職權時，包括《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下的職權，不得違反上述責任。若立法會議員加入該謀劃及參與該連串行為，必然已違反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憲制責任。
- (d) 若有被告(包括立法會議員)同意加入該謀劃及參與該連串行為，並懷有上文所闡釋的顛覆意圖，他被控的串謀罪便罪名成立。(第 171 段)

判刑 – 《香港國安法》的處罰幅度

25.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的處罰幅度適用於串謀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所訂罪行的量刑。相同的詮釋亦須同樣適用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據此，原審法庭所述觀點須視為有誤，而與之相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處罰幅度適用於本案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量刑。(第 308 段)

判刑 – 對法律的誤解

26. 上訴法庭認為，原審法院因被告對該謀劃所涉及的法律有誤解而給予減刑，這與被告因啟動他們錯誤地以為是內建在系統中的自毀機制而給予減刑並無二致。被告在該案中濫用制度，意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帶來可能具毀滅性的後果，即使被告錯誤地認為這是合法的，也不值得減刑。被告是否受到誤導並不重要。上訴法庭指出，原審法院因被告聲稱對法律的誤解而給予的減刑其實是不必要的。(第 326-329 段)

結果

27. 法庭駁回申請人針對定罪及判刑的上訴。(第 297 及 344 段)

#1005011v3A